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黃康捷
電話：03-3322101#6102
電子信箱：10020648@mail.tycg.gov.tw

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三段501巷16號

受文者：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桃建施字第11300781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本市建築工程於施工期間應妥善維護本市公共設施，不得任意堆放建築材料及機具，不得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近期建築工程施工損壞公共設施、建築材料任意堆放工區外、佔用道路等情形日趨嚴重，影響公共安全及公共交通，經查多係工地便宜行事或未依規定借用道路等因素。
- 二、按建築法第64條規定，建築物施工時，其建築材料及機具之堆放，不得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另「桃園市建築物施工中維護公共設施管理要點」已於今（113）年8月8日加嚴規定，倘承造人對公共設施如有因施工產生損壞而未經核准者，公共設施主管機關應依職權取締或告發，若有危害公共安全及妨礙公共交通，公共設施主管機關得通知本府建築管理處對該建築工程勘驗管制或勒令停工。
- 三、工地施工倘有臨時使用道路之需，請依規定向公共設施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將相關核准公文張貼於施工告示牌旁。

正本：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桃園辦事處、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處施工管理科

處長莊敬權

